

# 臺北基督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督教博雅學系 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 號		主修/年級	主修 年級
姓 名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方式	永久連絡電話：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手機：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 繳 證 明 文 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1.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(需註明學生姓名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3個月內)(包括詳細記事) 3.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學生本人印章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(3/10 減免學費)		1. 軍人身分證和眷補證影本 2. 家長服役單位：_____ 3. 軍人身分證號碼：_____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3個月內)(包括詳細記事) 2. 非初次申請者免附證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 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減免 4/10 學雜費)		1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3個月內)(包括詳細記事) 3. 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到校核對(首次申請)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)		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需註明學生姓名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3個月內)(包括詳細記事) 3. 請持 108 年度鄉、鎮、區公所低收入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需註明學生姓名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3個月內)(包括詳細記事) 3. 請持 108 年度鄉、鎮、區公所低收入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3個月內)(包括詳細記事) 2.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文件	
備註：已繳費者需繳交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、存摺影本			
關係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
父親			
母親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學生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 蓋章